

變更起造人

法令 依據	建築法第五十五條	
檢附 證件	名稱	發給機關
	一、變更起造人申報書、名冊。 二、變更起造人同意書。(由原起造人蓋章) 三、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。 四、建築師委託書。(由變更後起造人蓋章) 五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 六、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， 七、原起造人名冊影本。	內政部營建署網站
處理 程序	一、收件：向本局建管科櫃台申請案件掛號、收件登記後交承辦人簽收。 二、審查： 1 申請書內容(含前後起造人名冊、建築師委託書、變更起造人同意書)。 2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。 三、副本製作、校對：將交繕之申請書交由承辦人核對無誤後送登記桌發照。	
標準 作業 程序	<pre> graph TD A[櫃檯收件分案] --> B[承辦人調案] B --> C[承辦人審核、核判] C -- 不符 --> D[退件] C --> E[銷號正本歸檔] </pre>	

變更承、監造人

法令依據	建築法第五十五條		
檢附證件	名稱	發給機關	
一、變更承、監造人申報書。 二、審查表。 三、申報變更監造人者，應檢附新監造人之委託書。 四、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。		內政部營建署網站	
處理程序	一、收件：向本局建管科櫃台辦理。 二、審查： 1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妥（申請人簽章是否正確）。 2 變更後承、監造人是否正確。 3 其施工進度是否相符。 4 由起造人單獨辦理者免附變更前承、監造人拋棄書。		
標準作業程序	<pre> graph TD A[收件] --> B[審核] B --> C[結案] D[送件及掛號] --> E[審查文件是否齊全承辦人] E --> F(核准) E --> G(電話通知補正) E --> H(退還申請人) </pre>		